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9-075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70%权益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进行转让:
- 转让标的:"一种含有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及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 70%的权益;
-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暨大基因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 70%权益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进行转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暨大基因将其持有70%权益的无形资产以不低于1,400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

2、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拟挂牌的交易底价,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情况

#### 1、交易标的内容

"一种含有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及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70%的权益。

#### 2、基本情况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由暨大基因与温州医科大学联合开发,暨大基因为第一完成单位,双方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署名权;对于该药品可能取得的临床批件所产生的商业权益,双方按照7:3比例分享。

本药品为利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rhKGF-2)制成的滴眼剂。rhKGF-2对来源于中胚层和外胚层的细胞(如上皮细胞、成纤维细胞等)具有促进修复和再生作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11日签发"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52号公告),目前该药品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 3、药品的其他情况介绍

与已上市同适应症药品相比,本药品为人源性生长因子,没有过敏源。KGF-2滴眼液加速角膜损伤愈合,抑制角膜新生血管形成、减少角膜损伤修复后的瘢痕,有效提高角膜透明度。该产品为单剂量包装,未添加任何防腐剂,可用于眼科角膜移植、角膜翼状胬肉等手术后修复,亦可用于糖尿病溃疡和干眼症等长期



使用。

申报注册日期:2017年4月28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日期:2018年4月11日。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rhKGF-2) 目前尚无同类品种在国内外上市销售,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适应症类似的产品有以下两种:

国内药品情况(2 家企业)		
生产单位	名称/剂型	规格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 因子滴眼液/滴眼液	21000IU/5m1/支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衍生物 滴眼液/滴眼剂	15000IU/3m1/支

注: 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

国内外市场暂无本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与其他相关数据。

####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暨大基因聘请的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的"一种含有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及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价值评估报告书》(粤京资评报字[2019]第090号),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经过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一种含有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及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整体价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壹分(RMB19,687,845,91元)。

##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暨大基因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挂牌价对外转让其持有70%权益的标的无形资产。

##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转让为挂牌竞价转让,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在交易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暨大基因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项目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收入,若本次在研药品成功转让,将有利于提高其研发效率与资产运营效率。同时,能够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加快资金回笼,提升暨大基因利润水平。暨大基因药品研发储备较为丰富,本次在研药品转让不会对其业务独立性与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